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
—2024年常熟市职业技能竞赛
混凝土工（混凝土搅拌工）项目技术文件

一、项目名称

混凝土工（混凝土搅拌工）项目

二、竞赛类型

个人赛

三、竞赛时间

预赛时间：2024年5月11日9：00-12：05

决赛时间：2024年5月17日9：40-16：25

具体时间以大赛参赛证为准。

四、参赛对象

1.常熟户籍劳动者、常熟企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持有常熟居住证或常熟企业工作证明的外来劳动者。

2.参赛对象年龄须在16-60周岁，即出生日期在1964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间。各类院校老师及职工、荣获同一工种历届常熟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选手，不得参赛。

五、竞赛地点

1.预赛（理论）地点：常熟市航韦职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中南校区、尚湖校区）

2.决赛（实操）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李白南路9号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六、竞赛方式

预赛（理论）为机考，时间为90分钟，采用单人闭卷形式，通过对常用水泥、砂石、矿物掺合料、外加剂的种类和作用、混凝土的分类和特点及主要技术性能、混凝土拌合物工作性能的基本要求及检测方法、混凝土配合比基础知识、预拌混凝土基础知识等应知应会内容进行综合测试，选手预赛成绩合格进入决赛。

决赛（实操）时间为240分钟，采用实操的考试形式，要求选手根据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混凝土配料准备和搅拌、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等业务。

七、竞赛内容

参考《混凝土工》（2019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要求，预赛为理论知识测试，决赛为技能操作与测试。

预赛内容：常用水泥、砂石、矿物掺合料、外加剂的种类和作用、混凝土的分类和特点及主要技术性能、混凝土拌合物工作性能的基本要求及检测方法、混凝土配合比基础知识、预拌混凝土基础知识等

决赛内容：混凝土配料准备和搅拌、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操作与劳动保护、绿色建筑施工及环境保护等。

序号	模块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时长（分钟）	考核分数（分）	考核形式
1	配料准备	混凝土取样级力学性能检测、混凝土试件选择和制备	120	30	实际操作
2	搅拌操作	根据材料含水率调整施工配合比	60	50	纸笔
3	设备维保	搅拌站搅拌设备保养措施	60	20	纸笔

试题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操作技能试题内容

八、竞赛设备

赛场提供设备及器材：混凝土坍落度测定仪四件套、混凝土扩展度测定仪、混凝土试块模具、捣棒、刮刀等；选手不需自带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预拌混凝土	稠度及和易性良好	350L
2	混凝土坍落度测定仪	100*200*300mm 四件套，桶厚 0.8mm	16
3	混凝土扩展度测定仪	1*1m 不带调平	16
4	混凝土试块模	100*100*100mm	16

	具		
5	捣棒	16*600mm 电镀普通顶部磨圆	16
6	刮刀	21.5cm 碳钢抹泥板（木柄）16	16

九、成绩评定

1.命题及评分

按照竞赛项目技术裁判组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

总成绩=预赛（理论）成绩×30%+决赛（实操）成绩×70%。

3.排名规则

按照总成绩综合排名来决定最终等级奖排名，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决赛成绩、预赛成绩、决赛实操用时少顺次排名。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正、公平，预赛试卷由专家组在大赛组委会监督下进行集中阅卷，预赛成绩在大赛官网公示无疑后生效；决赛成绩是在裁判长监督下由现场裁判根据参赛选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现场评定，比赛成绩挂网公示无疑后生效，根据决赛总成绩进行评奖。

十、注意事项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护照并携（佩）带统

一印制的参赛证经检录入场参加竞赛。

2.理论知识竞赛以机考方式进行，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进入赛场。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关闭所有通讯工具。

3.选手在竞赛试卷上规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码及相关信息;试卷其他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标记，一经查出取消本次竞赛成绩。

4.开赛后迟到 15 分钟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技能比赛可以提前交卷，但不得提前离开赛场，交卷后应服从现场裁判的指挥。

6.参赛选手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竞赛，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7.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8.各赛场只允许参赛选手、裁判长、现场裁判在比赛现场；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根据现场裁判的要求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其他人员未经赛点领导小组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9.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点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10.对于可开放观摩的项目，参观人员只能在观摩区中，并不得讲话，不得与选手有任何交流，亦不得干扰选手的比赛。

十一、申诉与仲裁

1.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和材料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成绩公示两个工作日内大赛仲裁机构接受参赛选手书面申诉，仲裁机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调查，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申诉选手，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3.仲裁机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